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福阿德·拉吉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10 月 8 日、23 日和 24 日、11 月 3 至 5 日、21 日、24 日和 26 日以及 12 月 10 日第 3、8、9、14 至 16、20 至 22 和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58/SR.3、8、9、14-16、20-22 和 26)。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报告(A/58/7/Add.3)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为大会服务的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A/C.5/57/35)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报告(A/C.5/57/36)

联合国商业活动的利润

秘书长的说明，分别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创收活动的报告(A/57/707)以及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有关评论(A/57/707/Add.1)

秘书长关于“增进联合国商业活动的利润的拟议措施”的报告(A/57/39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7/7/Add.1及A/58/7和Corr.1¹)

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有关的支助费用

秘书长的说明，分别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有关的支助费用”的报告(A/57/442)以及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有关评论(A/57/442/Add.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7/434)

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

秘书长的报告(A/58/15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8/7²)

加强联合国网站

秘书长题为“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加强新闻部，以便支助和改进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服务的联合国网站：后续行动”的报告(A/58/21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8/7/Add.1)

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秘书长关于2002-200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58/558及Add.1和Add.1/Corr.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8/604)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号》和更正，第IS3.18和IS3.19段。

² 同上，第十一.3段。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5/58/L. 8

4. 在 10 月 24 日第 9 次会议上, 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加拿大的代表以主席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创收活动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5/58/L. 8)。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8/L. 8(见第 19 段, 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5/58/L. 12

6. 在 11 月 26 日第 22 次会议上, 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阿根廷的代表以主席名义介绍了题为“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决议草案(A/C. 5/58/L. 12)。

7.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8/L. 12(见第 19 段, 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5/58/L. 18

8. 在 11 月 26 日第 22 次会议上, 委员会副主席兼这个问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委内瑞拉的代表介绍了题为“秘书长薪金及退休津贴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及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决议草案(A/C. 5/58/L. 18)。

9.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8/L. 18(见第 19 段, 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5/58/L. 35

10. 在 12 月 10 日第 26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阿根廷代表协调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秘书处官员以外为大会服务的其他官员(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决议草案(A/C. 5/58/L. 35)。

11.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 委员会秘书宣读了一份说明(见 A/C. 5/58/SR. 26)。

12.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8/L. 35(见第 19 段, 决议草案四)。

E. 决定草案 A/C. 5/58/L. 3

13. 在 10 月 24 日第 9 次会议上, 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阿根廷的代表以主席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的支助费用”的决议草案(A/C. 5/58/L. 3)。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 5/58/L. 3(见第 20 段，决定草案一)。

F. 决定草案 A/C. 5/58/L. 33

15. 在 12 月 10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哥伦比亚代表协调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的决定草案(A/C. 5/58/L. 33)。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 5/58/L. 33(见第 20 段，决定草案二)。

G. 决定草案 A/C. 5/58/L. 34

17. 在 12 月 10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爱尔兰代表协调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加强新闻部，以便支助和改进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服务的联合国网站：后续行动”的决定草案(A/C. 5/58/L. 34)。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 5/58/L. 34(见第 20 段，决定草案三)。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9.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创收活动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创收活动的报告¹以及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²

1. 考虑到有关的立法授权，**同意**联合检查组报告¹建议 1 的(a)段中关于根据合理商业做法合并管理创收活动的构想，并感兴趣地等待秘书长的具体提议；

2. **注意到**联检组建议 1(b)段中的建议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²

3. **赞同**联检组建议 2；

4. **注意到**联检组建议 3 的(a)段，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开办导游、书店、礼品店的可能性及其所涉费用；

5. **请**秘书长探讨在现有安排之外，通过因特网销售礼品中心和书店物品的可能性；

6. **赞同**联检组建议 3 的(b)和(c)段，并同意秘书长对该建议(a)段的评论；

7. **认识到**联检组在其建议 4 中概述了在核定外包政策框架内将创收活动外包时应考虑的一些因素；

8. **同意**秘书长对建议 5 的评论，并期待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就联合国邮政管理处提出的进一步建议；

9. **同意**，有关立法机构在审议加强各自组织创收活动的政策框架时，应考虑参考联检组在其建议 6 中所列的目标，同时铭记各组织的具体情况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通过知识产权产生收入问题的评论；

10. **同意**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检组建议 7 的评论；

11. **赞同**建议 8，但该建议不应影响关于自由分发公共资料的现有做法；

12. **又赞同**建议 9，并同意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看法，认为需要根据有关组织的具体目标和情况采用这项办法；

13. **注意到**联检组建议 11 至 13 以及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有关评论。

¹ A/57/707。

² A/57/707/Add. 1。

决议草案二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和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 / 285 号决议、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审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9 号决议以及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1. **决定**修订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1 条，以本决议附件一所载规定替代该条；
2. 又**决定**修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1 条，以本决议附件二所载规定替代该条；
3. 还**决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1 条，以本决议附件三所载规定替代该条。

¹ A/C. 5/57/36。

附件一

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以大会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38/239 号决议和 199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
议第八节的规定为依据)

第 1 条

退休养恤金

1. 除须符合以下第 6 和 7 款的规定外, 停止任职且年龄已满 60 岁的国际法院法官, 可终身按月领取退休养恤金, 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任职至少已满三年;
- (b) 并未依《法院规约》第十八条规定因健康情况以外的原因被免职。

2. 完成九年任期的法官每年领取的养恤金如下:

- (a) 1999 年, 60 000 美元;
- (b) 2000 年, 70 000 美元;
- (c)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 年薪的一半。

3. 1998 年 12 月 31 日时在职且已是再次当选或已当选将连任的法官, 在任职九年后, 每多任职一个月, 其养恤金应增加的数额为第 2 段规定应付数额的三分之一, 但退休养恤金数额最多不得超过年薪的三分之二, 即:

- (a) 1999 年, 最多为 81 600 美元;
- (b) 2000 年, 最多为 95 200 美元;
- (c) 2001 年, 年薪的三分之二, 106 667 美元。

4. 未完成九年任期的法官, 退休养恤金数额为年薪的半数乘以实际任职的月数除以 108。

5. 于 60 岁前停止任职但在达到该年龄后即有权领退休养恤金的法官, 可选择在其停止任职之日后的任何日期开始领取养恤金。若作出此项选择, 其所领退休养恤金将以其本来在 60 岁时应领退休养恤金为基数, 按每月百分之零点五的精算扣减率扣减。

6. 已是再次当选的前法官, 在再度停止任职以前, 不得领取退休养恤金。再度停止任职时, 其养恤金数额应根据其全部任职时间依照上文第 2 至 4 款规定计算, 但须减去与其在 60 岁以前已领的任何退休养恤金数额的精算价值相等的数额。

7. 如前法官已当选或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常设法官，或已经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案法官，在其停止这一任职或任命前，不得领取退休养恤金。

附件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以 199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的有关规定为依据)

第 1 条

退休养恤金

1. 停止任职且年龄已满 60 岁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可终身按月领取退休养恤金，但须符合下文第 4 和 5 款的规定和下列条件：

(a) 任职至少已满三年；

(b) 并未依《法院规约》第十八条规定因健康情况以外的原因被免职。

2. 退休养恤金数额如下：

(a) 完成四年任期且在 2001 年 1 月 1 日后停止任职的法官，年养恤金为年薪的九分之二；

(b) 完成四年任期且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后、2000 年 1 月 1 日前停止任职的法官，年养恤金为 26 500 美元；

(c) 完成四年任期且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后、2001 年 1 月 1 日前停止任职的法官，年养恤金为 31 000 美元；

(d) 完成四年任期并于 1999 或 2000 年退休的法官养恤金数额增加如下。如前所述，1999 年退休的法官领取年养恤金 26 500 美元，在 2000 年增加到 31 000 美元，并在 2001 年增加到 35 500 美元。2000 年退休的法官领取年养恤金 31 000 美元，在 2001 年增加到 35 500 美元；

(e) 1998 年 12 月 31 日在支付中的所有养恤金，包括在该日或该日前退休者的养恤金，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 10.3%，这一变动是年薪增加所致；

(f) 未完成四年任期的法官，养恤金数额为年养恤金乘以实际任职月数除以 48；

(g) 1999 年 1 月 1 日前就职且已是再次当选或于其后再次当选的法官，其继续领取的，金额按第一个任期后每多任职一个月就领取国际法庭支付的养恤金的一百三十三分之一计算，最多可领取相当于年薪二十七分之八的数额。任期自 1998 年 12 月 31 日后开始的当选法官如再次当选，其养恤金不增加。

3. 于60岁前停止任职但在达到该年龄后即有权领取退休养恤金的法官,可选择在其停止任职之日后的任何日期开始领取养恤金。若作出此项选择,其所领退休养恤金与其本来在60岁时应领退休养恤金在价值上相等。

4. 已是再次当选的前法官,在再度停止任职以前,不得领取退休养恤金。再度停止任职时,其养恤金数额应根据其全部任职时间依上文第2款规定计算,但须减去与其在60岁以前已领的任何退休养恤金数额的精算价值相等的数额。

5. 如前法官已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或当选或被任命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常设法官,或已经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案法官,在其停止这一任职或任命前,不得领取退休养恤金。

附件三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以1999年1月1日起适用的大会1998年12月18日第53/214号决议第八节的规定为依据)

第1条

退休养恤金

1. 停止任职且年龄已满60岁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可终生按月领取退休养恤金,但须符合下文第4和5款的规定和下列条件:

(a) 任职至少已满三年;

(b) 并未依《法院规约》第十八条规定因健康情况以外的原因免职。

2. 退休养恤金数额如下:

(a) 完成四年任期且在2001年1月1日后停止任职的法官,年养恤金为年薪的九分之二;

(b) 完成四年任期且在1999年1月1日后、2000年1月1日前停止任职的法官,年养恤金为26 500美元;

(c) 完成四年任期且在2000年1月1日后、2001年1月1日前停止任职的法官,年养恤金为31 000美元;

(d) 任职四年并于1999或2000年退休的法官,其养恤金数额增加如下:如前所述,1999年退休的法官领取年养恤金26 500美元,在2000年增加到31 000美元,并在2001年增加到35 500美元。2000年退休的法官应领取年度养恤金31 000美元,在2001年增加到35 500美元;

(e) 1998年12月31日在支付中的所有养恤金,包括在该日或该日前退休者的养恤金,自1999年1月1日起,增加10.3%,这一变动是年薪增加所致;

(f) 未完成四年任期的法官，养恤金数额为年养恤金乘以实际任职月数除以48；

(g) 1999年1月1日前就职且已是再次当选过或于其后再次当选的法官，其继续领取的金额按第一个任期后每多任职一个月就领取国际法庭支付的养恤金的一百三十三分之一计算，最多可领取相当于年薪二十七分之八的数额。任期自1998年12月31日后开始的当选法官如再次当选，其养恤金不增加。

3. 于60岁前停止任职但在达到该年龄后即有权领受退休养恤金者，可选择其停止任职之日后的任何日期开始领受养恤金。若作出此项选择，所领退休养恤金与其本来在60岁时应领退休养恤金在价值上相等。

4. 再次当选的前法官，在再度停止任职以前，不得领取退休养恤金。再度停止任职时，其养恤金数额应根据其全部任职时间依上文第2款规定计算，但须减去与其在60岁以前已领的任何退休养恤金数额的精算价值相等的数额。

5. 如前法官已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或当选或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常设法官，或已经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案法官，在其停止这一任职或任命前，不得领取退休养恤金。

决议草案三
秘书长薪金和退休津贴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0 号决议第 4 段，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 段，¹ 并决定暂时不改变目前关于秘书长薪金和退休津贴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做法。

¹ A/58/7/Add. 3。

决议草案四

秘书处官员以外为大会服务的其他官员(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21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1. 核可秘书长报告¹第 4 至 6 段中的建议，原因是根据 200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57/285 号决议，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某些职等的工作人员的薪金标准有所提高；

2. 决定因这些提议而须追加的经费应反映在大会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之中；

3. 又决定保持按照消费物价指数变动情况调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报酬的程序；²

4. 请秘书长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每年报酬低于助理秘书长的报酬水平时，但不要在第六十三届会议前，提请大会注意这三名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问题；

5. 决定上述程序应取代秘书长报告第 8 段中有关今后五年一次全面审查的要求；

6. 重申这三名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应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不同并应另行处理的原则。

¹ A/C.5/57/35。

² 同上，第 2 段。

20. 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联合检查组就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的支助费用提出的报告

大会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的支助费用的报告、¹ 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请联合检查组进一步澄清其建议 1、4、6、8、和 9，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部分会议继续审议此事。

决定草案二

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的报告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决定草案三

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加强新闻部，以便支助和加强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服务的联合国网站：后续行动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加强新闻部，以便支助和加强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服务的联合国网站：后续行动”的报告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

¹ 见 A/57/442。

² A/57/442/Add. 1。

³ A/57/434，第 5 和 6 段。

⁴ A/58/154。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7 号》和更正(A/58/7 和 Corr. 1)。

⁶ A/58/217。

⁷ A/58/7/Add. 1。